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承辦人：吳靜怡
電話：04-7532369
傳真：04-7260227
電子信箱：a65016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福字第1050206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於本（105）年6月17日起辦理『105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需求調查』勞務採購案，投標期限至本（105）年6月28日上午9點止，有意投標者，請洽本府發包中心或政府電子採購網，請查照。

說明：為瞭解本縣身心障礙者個人、家庭、就業及各種生活狀況及遭遇困境，以及現行各項福利服務的使用情形、滿意程度 and 期待等，本府即將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需求調查採購案，有意投標者，請上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訊息中心/招標公告/105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需求調查（<http://pms.chcg.gov.tw/PMSchcgContractingCenter/Detail.cshtml?ct=2&planno=105-0020704-044-2-6>）及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東海大學、天主教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朝陽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大仁科



研究發展處



1/2

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吳鳳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正修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義守大學、銘傳大學、真理大學、建國科技大學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電話：06-2062038
交11：張38章

子公換章

裝

訂

擬1.公告於文件系統週知。
奉核後並彙印予人院。
教院、社工系、諮人系
及莊俐昕老師酌參

2.文陳閱後存。

研發處綜合組 林玉美

1050621

研發處綜合組 林玉溪

研發處綜合組 楊德芳

105-06-21

秘書室莊宗憲

105. 6. 21 代

研發處綜合組 林玉龍

105. 6. 21

2/2

列印時間：105/06/21 11:37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5/06/1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47
	機關名稱	彰化縣政府
	單位名稱	社會處
	機關地址	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聯絡人	吳靜怡
	聯絡電話	(04)7532369
	傳真號碼	(04)7260227
採購資料	電子郵件信箱	A650160@email.chcg.gov.tw
	標案案號	105-0020704-044-2-6
	標案名稱	105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需求調查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4 - 市場研究及公眾意見調查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74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74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招標資料	公告日	105/06/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10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5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25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彰化縣政府發包中心或電子領標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領
投
開
標

(http://web.pcc.gov.tw)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現場領標費用每份新臺幣200元整；郵購者須附回郵大信封(郵資150元)，於領標期限內寄至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彰化縣政府發包中心收。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5/06/28 09:00

開標時間

105/06/28 09:30

開標地點

本府第一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彰化縣政府發包中心或電子投標至(http://web.pcc.gov.tw)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彰化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6年4月30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公司行號。
2.非營利法人團體。
3.公私立學校。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其

一、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廉能服務專線：0800-000-108；信箱：彰化郵局23-4號；電子郵件信箱：ethics@email.chcg.gov.tw。
二、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

他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截止投標期限、截止收件期限或開標時間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者亦同。 三、受理廠商疑義、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吳靜怡 科員）、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電話：04-7532369#、傳真：04-7260227。 四、評審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彰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電話：04-7532003、傳真：04-7242605） 彰化縣調查站（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2號;彰化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724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投標須知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5 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需求調查
- 三、本採購標的為勞務採購。
- 四、本案採購金額級距：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各類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
- 七、本採購預算金額：740,000 元整。
- 八、本採購預計金額：740,000 元整。
- 九、上級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
- 十、依採購法第 41、75 條，受理廠商疑義、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聯絡人：吳靜怡，電話:04-7532369，傳真 04-7260227。
- 十一、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02-87897530。
- 十二、本採購未分批辦理。
- 十三、招標方式為：
 -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四、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五、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六、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八、本府以書面答復前條向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本府任何人口頭上之說明，皆不得視為解釋招投標文件之內容。

十九、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本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式 1 份及企劃書 1 式 9 份。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正體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四、開標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9 時 30 分止。

二十五、開標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七、本採購■不訂底價，以固定費用新臺幣 74 萬元決標。

二十八、決標原則為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二十九、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無。

三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四、投標廠商之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資格：1. 公司行號。 2. 非營利法人團體。 3. 公私立學校。

（二）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得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公立學校免附）

2、■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除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或所得稅法規定繳稅之證明外，依其他稅法規定繳稅之證明不得作為廠商納稅之證明。(公司行號須檢附)

三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三十六、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三)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四)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三十八、本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二)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三)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四)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為新臺幣，應含稅。

四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一、全份招標文件詳如招標文件清單。

四十二、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投標文件塗改處應蓋章）本招標文件所附標單、投標標價清單，檢附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詳如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密封後投標。外標封應完整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名稱。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為不合格。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三、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9 時 0 分止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發包中心）或電子投標至 <http://web.pcc.gov.tw>。

四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五、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及電話：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彰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及電話：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電話 04-7532003、傳真 04-7242605。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信箱：新店郵局第 60000 號信箱。中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4-24615588、信箱：臺中郵局第 76 號信箱。彰化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4-7248888、信箱：彰化郵局第 60000 號信箱。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廉能服務專線：0800-000108、信箱：彰化郵局第 23-4 號信箱、電子信箱：ethics@email.chcg.gov.tw。

四十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臺北郵局第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四十七、其他須知：

- (一)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無領標證明者，視為不合格標。未附於投標文件者，本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提出說明。
- (三)領標電子憑據序號重複者，視為不合格標。
- (四)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投標文件。
- (五)廠商應繳納之印花稅應在立約機關所在地以總繳方式繳納。
- (六)本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未經改變者，流廢標以後之招標，原領標廠商得以原領標文件投標。

